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5 日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李学甫监事因公出差，授权张良才监事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少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

(13,579,541,500 股) 为基数, 按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 (含税)。监事会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,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,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(2013 年修订)》和公司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, 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未发现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, 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给予持续关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规定, 会议对公司 2015 年年报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;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 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, 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,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审核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得到了提高。董事会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要点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